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13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通过专人、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为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全年度的合并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公

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目前具备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审慎预测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唯赛勃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唯赛勃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 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及其他相关文件。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是合理且必要的,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唯赛勃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